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請假）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林總幹事耀長（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林專員淑萍代）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陳科員忠誌代）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3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1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第 11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案別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辦理單位 |
| 第二案                  | 「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案。 | 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160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 第一組  |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1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

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辦理聽證會，後續將再進行會議紀錄公開閱覽及審議。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行政裁罰案件，經統計有 34 案，因數量較多，為提供各委員充分時間討論，故本次會議擬先審議行政裁罰案件第 1 案至第 17 案。另本會已定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辦理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里長補選，並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 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及行政裁罰案件第 18 案至第 34 案，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及中和區泰安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補選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雙溪區外柑里計有賴明賢、楊俊益等 2 人申請登記；中和區泰安里計有林受儒、林美惠等 2 人申請登記。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4 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四、次查本案上開 4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計大學 1 人，有依規定檢附學歷證明文件，餘 3 人為高中（職）或專科，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 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再送請委員會議追認，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雙溪區及中和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三、附件四）。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及中和區泰安里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分別計受理 2 人候選人登記，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均合於規定，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雙溪區及中和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

選舉公報，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及中和區泰安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分別於下午 4 時 14 分及下午 4 時 25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五、附件六，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及中和區泰安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五、附件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新北市蘆洲區仁復里及中和區崇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蘆洲區仁復里里長李德勝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因病辭世，經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30493453 號函請本會依

法辦理補選。

二、中和區崇南里里長鄭茂盛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因病辭世，經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30525299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三、旨揭補選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 發布蘆洲區仁復里補選公告：113 年 3 月 26 日。

(二) 發布中和區崇南里補選公告：113 年 3 月 27 日。

(三)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3 年 3 月 28 日。

(四)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

(五)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3 年 5 月 14 日。

(六) 投票日：113 年 5 月 25 日。

四、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12 年 11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計算，蘆洲區仁復里 2,159 人，為新臺幣 231,000 元；中和區崇南里 4,353 人，為新臺幣 261,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五、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六、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蘆洲區仁復里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223 號公告，中和區崇南里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233 號公告。

七、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如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蘆洲區仁復里里長李德勝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因病辭世，另新北市中和區崇南里里長鄭茂盛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因病辭世，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及 3 月 27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定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行投票，相關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林素慧女士撕毀選舉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按所稱「故意」，係指對於構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
- 二、林素慧女士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時許，在泰山區編號第 262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票」1 張（如附件十一之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即向林女士調查詢問，林女士陳稱：「我的身分是平地原住民，領票時，人員只給我黃色區域立委、正副總統的選票，我當下未多想，蓋好了出來之後，選務人員才給我政黨票、平原立委選票，我就再進去蓋一次，手上的黃色選票我不想被看到圈票內容，也擔心計入有效

票，因此就將其撕毀再交給選務人員。」（如附件十一之二）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審查認為，林素慧女士係平地原住民，其撕毀選舉票之行為，雖出於故意，惟係誤以為投票所工作人員錯發多給且已圈選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依規定要將之撕毀交回，避免有效票將多 1 票之誤差，方為正辦。按其所為實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節輕微。爰決議依同法第 8 條但書關於得按其情節減免其處罰之規定，減輕處罰，建議裁處二千五百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林素慧女士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據林女士表示：「我的身分是平地原住民，領票時，人員只給我黃色區域立委、正副總統的選票，我當下未多想，蓋好了出來之後，選務人員才給我政黨票、平原立委選票，我就再進去蓋一次，手上的黃色選票我不想被看到圈票內容，因此就將其撕毀再交給選務人員。」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審查認為，林女士係誤以為投票所工作人員錯發多給且已圈選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依規定要將之撕毀交回，按其所為實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節輕微，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該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關於得按其情節減免其處罰之規定，減輕處罰，裁處二千五百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王委員如玄建議：

撕毀選舉票案件之行為人大多皆非出自惡意，故一般裁處上皆以法規認知不足減輕處罰。惟本案較特殊，林女士為

原住民，且本案係因投票所工作人員錯發多給且已圈選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所生，故本案是否有不罰之可能？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考慮行政機關應負社會教育義務，且林女士確實有故意撕毀選舉票之情事，故仍有處罰必要。惟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序、所生影響等情節，可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本文關於按其情節有得減輕或同時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裁處一千七百元罰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一千七百元罰鍰。

第五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陳封齊先生撕毀選舉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按所稱「故意」，係指對於構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
- 二、次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三、陳封齊先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時許，在板橋區編號第 1376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總統副總統」、「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計 3 張(如附件十二之一)。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即向陳先生調查詢問，陳先生陳稱：「我第一次投票，不知道法規，因為我蓋自己的私章，不知



道能不能算有效票，我也有蓋選舉印章，我問工作人員，工作人員說這樣廢票，所以我就撕毀(選舉票)，我以為廢票不能投。」(如附件十二之二)

五、按陳先生所撕毀選舉票之情狀，顯係一行為將 3 張選舉票撕毀，併予敘明。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陳封齊先生故意撕毀選舉票之事證明確，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裁處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陳封齊先生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陳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惟本案據陳先生表示：「我第一次投票，不知道法規，因為我蓋自己的私章，所以我就撕毀(選舉票)。」本案與第五案皆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事，故幕僚單位建議比照第五案之處理原則，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節輕微，及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關於得按其情節減免其處罰之規定，減輕處罰，裁處二千五百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二之一、附件十二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本案陳封齊先生一行為將 3 張選舉票撕毀，係屬接續犯，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非屬輕微，應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適用。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六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王寶琳女士撕毀選舉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按所稱「故意」，係指對於構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
- 二、王寶琳女士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9 時 35 分許，在汐止區編號第 2468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票」1 張(如附件十三之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即向王女士調查詢問，王女士陳稱：「(撕毀選舉票)不是故意的，怕空白選票會被拿來用，我沒有喜歡要投的人。」(如附件十三之二)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王寶琳女士故意撕毀選舉票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王寶琳女士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王女士違法事證明確，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惟本案據王女士表示：「(撕毀選舉票)」不是故意的，怕空白選票會被拿來用，我沒有喜歡要投的人。」本案與第五案皆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事，故幕僚單位建議比照第五案之處理原則，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節輕微，及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關於得按其情節減免其處罰之規定，減輕處罰，裁處二千五百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三之一、附件十三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本案王寶琳女士並未表示其不懂法律，如欲以法規認知錯誤之理由減輕處罰，尚無依據。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七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何金枝女士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何金枝女士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12 時 35 分許，在淡水區編號第 64 投票所圈票處以行動電話通話。本案情事，經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當場製作「投票日違反選罷法事件報告書」，報告書並經何女士簽名可證(如附件十四)。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何金枝女士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何金枝女士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何女士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王委員如玄建議：

有關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一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僅可攜帶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惟實務上，投票日當日仍有投票所工作人員告知行動電話開靜音模式即可，造成民眾誤解。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請本會同仁於未來舉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時，務必針對「僅可攜帶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一事，清楚向工作人員宣導。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八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李芳姿女士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李芳姿女士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在三重區編號第 511 投票所圈票處，以手機拍攝其所領尚未圈選之選舉票(如附件十五之一)。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即向李女士調查詢問，筆錄(如附件十五之二)摘要如下：

問：是否知道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答：知道，但投票所人員告訴我開靜音即可。

問：為何拍攝選舉票？是否意欲他用？

答：僅為與自己的小玩偶合影留念，並無他用之意圖。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李芳姿女士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李芳姿女士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何女士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本案建請

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五之一、十五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九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曾治豪先生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曾治豪先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時 20 分許，在三重區編號第 512 投票所圈票處，以手機拍攝其所圈選之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內容及投票所場景(如附件十六之一、附件十六之二)。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即向曾先生調查詢問，筆錄(如附件十六之三)摘要如下：  
問：是否知道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答：因為第一次投票，所以不知道。  
問：為何拍攝選舉票？是否意欲他用？  
答：因首次投票，欲留做紀念，並無其他用途。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曾治豪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曾治豪先生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曾先生違反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六之一、十六之二、十六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十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邱嘉祥先生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邱嘉祥先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8 時 50 分許，在樹林區編號第 1003 投票所圈票處，以手機拍攝其所領尚未圈選之選舉票。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即向邱先生調查詢問，筆錄(如附件十七)摘要如下：

問：是否有攜帶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

答：有。

問：是否有用手機拍照？

答：有。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邱嘉祥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邱嘉祥先生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邱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本案建請

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十一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黃舜明先生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黃舜明先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8 時 40 分許，在永和區編號第 1817 投票所圈票處以行動電話通話。本案情事，經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當場製作「投票日違反選罷法事件報告書」，報告書並經黃先生簽名可證(如附件十八之一)。
- 三、黃先生嗣於 113 年 2 月 1 日向本會陳述以：「以前沒投票，以至於不知規則。投票時，電話突然響起，現場人員才叫我關機。」(如附件十八之二)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黃舜明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黃舜明先生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黃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十八之一、十八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十二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陳淑霞女士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陳淑霞女士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10 時 50 分許，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土城區編號第 2014 投票所投票。本案情事，經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當場製作「投票日違反選罷法事件報告書」，報告書並經陳女士簽名可證(如附件十九)。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陳淑霞女士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陳淑霞女士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陳女士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九，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十三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林國春印發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



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所稱「宣傳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同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計 10 日。

四、民眾檢舉，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初，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民宅信箱，收到印有「(正面→)○林國春 KMT 板橋西區立委候選人林國春 0932-351103(背面→)2024 年曆) (如附件二十之一) 及「(正面→) 搶救! 搶救! ②林國春(背面→) 林國春被抹黑②林國春」(如附件二十之二)之競選文宣品，該二式文宣品，皆無任何人之簽名，涉及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候選人林國春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林先生函復(如附件二十之三)略以：

(一)「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考其立法意旨係保護候選人權益，防止印發惡意攻訐之『無頭』傳單，宜由候選人親自簽名，以保障候選人之權益。」是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限制之事項，應以不具名之黑函為要件。

(二)經查，來函附件之文宣，其上均有「板橋西區立委候選人林國春 KMT」等字樣，其中更有本人之行動電話號碼。揆其情節，任何人均得知悉該傳單系陳述意見人所印發，而非「惡意攻訐」之「無頭」文宣。陳述

意見人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虞。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林國春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形，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輕微，建議裁處 10 萬元罰鍰。」

(一) 由文宣內容「搶救！搶救！KMT 板橋西區立委候選人②林國春」以觀，可認該宣傳品係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之競選文宣，自當依規定親自簽名。

(二) 該法條之立法意旨，乃在「以示負責，以便究責。」除以示自負文責外，尚有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不實之文宣資料，惡意攻訐之寓意。

(三) 林國春先生以民國 72 年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第 1 項(現行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傳單，應親自簽名」之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候選人權益，防止惡意攻訐之『無頭』傳單，因而主張現行第 52 條第 1 項限制之事項，應以不具名之黑函為要件。而本案文宣，任何人均得知悉係其所印發，非「惡意攻訐」之「無頭」文宣，是其並無違反上開法條之虞。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者，即合於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至文宣之內容為何，尚非所問(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中選訴字第 13 號訴願決定理由參照)。

(四) 從而林國春先生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形，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輕微，爰建議裁罰如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候選人林國春先生遭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

及依據林先生函復內容，林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惟查本案林先生文宣內容係因遭受抹黑、不實指控有買票行為，故發傳單說明：「如有賄選，願意立刻退選」，應屬行政罰法第 13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另有關林先生誤認為文宣品只要印有候選人之姓名及人像即無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此應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故本案幕僚單位建請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節輕微，及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關於得按其情節減免其處罰之規定，減輕處罰，裁處五萬元罰鍰。另本案於說明段第六項第三款中有提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中選訴字第 13 號訴願決定書，該案與本案情況相似，最終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同法第 18 條，裁處五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之一、附件二十之二、附件二十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前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行政裁罰案件中，有一個類似案件，如候選人遭黑函攻擊，應情況緊急始屬行政罰法第 13 條緊急避難不予處罰之規定。本案雖同樣遭受黑函攻擊，惟情況尚未達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程度。本案林國春先生應屬法規認知錯誤，從其陳述意見書內容，林先生大多引據舊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主張應不予處罰，而過去有一段時期關於不屬黑函之文宣其未經親自簽名確亦不構成違規等情，可見其對嗣已修正之現行法規疏未注意而認知錯誤。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第十四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有「搶救優質關鍵一席①葉元之」的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所稱「宣傳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同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計 10 日。
- 四、民眾檢舉(如附件二十一之一)，113 年 1 月 11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收到印有「搶救優質關鍵一席①葉元之·立委參選人板橋東區」的選舉文宣品(如附件二十一之二)，該文宣無任何人之簽名，涉及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請候選人葉元之於 113 年 2 月 7 日前，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查上開本會函，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經板橋郵局投遞成功並合法送達(如附件二十一之三)，惟葉先生迄未回復。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葉元之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候選人葉元之先生遭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葉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

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一之一、附件二十一之二、附件二十一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十五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游智彬印發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所稱「宣傳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同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計 10 日。
- 四、民眾檢舉，113 年 1 月 10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收到印有「(正面→) 張宏陸 4 點聲明就是胡說八道的謊言 游智彬② 中壢立委候選人(背面→) 張宏陸 漳紅陸抗中保台 一家人 舔共賣台」之競選文宣品(如附件二十二之一)，該文宣品無任何人之簽名，涉及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候選人游智彬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游先生函復(如附件二十二之二)略以：
  - (一) 所檢舉之宣傳品，確為本人所製發，且為 113 年 1 月 3 日後才印發，並有匯款紀錄足證為本人所為。

(二) 游智彬三個字的圖標為本人此次選舉的專用字體，在所有競選文宣上皆以此方式呈現，足以證明為「具名」。

(三) 文宣發送對象為新北市民，除了為本人所徵召的新黨爭取政黨票，也為自己爭取票源。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游智彬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二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候選人游智彬先生遭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游先生函復內容，游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二十萬元罰鍰。惟本案游智彬先生與第十五案葉元之先生違反情事均相同，裁罰金額卻不相同，故本案幕僚單位建議，為維持裁罰金額一致性，裁處游先生十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二之一、附件二十二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因處罰本身亦具有教育性質，本會監察小組認為本案游智彬先生印發之未親自簽名競選文宣品性質為黑函，情節較大，應受責難之程度應較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說明：

惟依據附件二十一之二（葉元之先生競選文宣品）所印製內容：「（背面→）羅致政這麼糟糕的人 竟自稱板橋最佳代言人 是有多看不起板橋人?!」，第十五案葉先生之競選文宣品之性質與本案相同，建請裁罰金額一致。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十六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游智彬違法懸掛競選廣告物及疑未具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4237 號函釋（如附件二十三之一），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係針對紙類文宣品所為；至於標語、旗幟、布條乃以各式素材為載體，殊無法要求必應以親自簽名方式為之。爰新修正本法同條第 3 項乃規定是類宣傳廣告物，均得以通常之印刷字體為之之謂。同會 112 年 10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5710 號函釋以（如附件二十三之二），第 5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應具名。按廣告物之「具名」，參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及法務部 107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4550 號函釋意旨，應以記載全名（名稱）為原則。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計 10 日。
- 四、民眾檢舉，113 年 1 月 7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59 號 4 樓外牆，懸掛一面「中壢立委投②游智彬 政黨票投 11 新黨」之競選廣告物（如附件二十三之三），該廣告物無任何人之簽名，涉及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候選人游智彬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游先生函復（如附件二十三之四）略以：

(一) 所檢舉之競選廣告物，確為本人所製。

(二) 游智彬三個字的圖標為本人此次選舉的專用字體，在所有競選文宣上皆以此方式呈現，足以證明為「具名」。

(三) 廣告看板懸掛之期間為 1 月上旬數日，除了為本人所徵召的新黨爭取政黨票，也為自己爭取票源。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經查該競選廣告物係懸掛於私有建物外牆（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59 號 4 樓外牆），亦依規定具名。是本案尚無違法，建議不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候選人游智彬先生遭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違法懸掛競選廣告物及疑未具名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游先生函復內容，該競選廣告物係懸掛於私有建物外牆，並非是在道路、橋梁、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且該競選廣告物，亦有依規定具名，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本案尚無違法，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三之一、附件二十三之二、附件二十三之三、附件二十三之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十七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有「政黨票①新黨 不打仗 不延役 新黨代表人吳成典」之競選廣告物，懸掛於新北市中和區排水溝護欄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同法第 110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第 8 項)政黨違反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計 10 日。

三、民眾檢舉，113 年 1 月 9 日，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36 巷 35 弄中和排水溝護欄，發現懸掛一幅印有「政黨票① 新黨 不打仗不延役 新黨代表人吳成典」之布條（如附件二十四之一），涉及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四、上開中和排水溝護欄，經向中和區公所查證，係該區公所之設施。

五、按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號次 11 之政黨即係新黨。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黨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該政黨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函復（如附件二十四之二）略以：

（一）本黨清楚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且都在該規定範圍內，交由民眾懸掛。

（二）新黨財務不寬裕，所以會在特定合法地點採複數懸掛，不會選擇在違法地點單數懸掛。

（三）在選舉過程中，新黨布條頻頻遭有心人士惡意摘除、遺失。

（四）來函附件布條之顏色、型式，確為本黨所有。但附件照片單獨一幅懸掛於違規地點，應非本黨所為。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新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競選廣告物規定之事證明確，且依下列理由亦足認其行為係出於過失。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8 項規定，建議處新黨及併罰其代表人(黨主席)吳成典先生各十萬元罰鍰。理由：

- (一) 新黨承認系爭由新黨及其代表人吳成典先生具名之布條，確為新黨所有。
- (二) 新黨雖陳述，競選布條悉在選罷法規定範圍內，交由民眾懸掛，且採複數懸掛，不會在違法地點單數懸掛等情，縱使不虛，惟就其發給布條之諸多民眾中，仍有可能將之違法懸掛者之情事，尚非不可預見。是新黨將布條交由民眾懸掛，而作為其使用人之民眾並未將布條懸掛於合法的地點。核其等之所為雖非故意，但無論按其情節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者係對於構成違法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均有過失。另，按諸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受僱人(包括使用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亦然。是新黨及其代表人吳成典均不免其上述應受處罰及併罰之責任。
- (三) 又，新黨復以布條頻遭人惡意摘除、遺失，且採複數懸掛，不會在違法地點單數懸掛云云置辯。惟新黨並無相關舉證，是其所陳尚不足採信，併予敘明。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黨代表人吳成典先生遭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中和區排水溝護欄懸掛競選廣告物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新黨函復內容，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裁處新黨及併罰其代表人(黨主席)吳成典先生各十萬元罰鍰。惟本案據新黨函復表示：「在選舉過程中，新黨布條頻頻遭有心人士惡意摘除、遺失，且均在特定合法地點採複數懸掛，不會選擇在違法地點單數懸掛，應非本黨所為。」等情，故本案幕僚單位建議，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

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2 號判決，行政機關為裁罰人民之處分時，本應具體認定受處分人之違章行為，且就其認定之理由為說明並負舉證責任。由上開判決可知，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後，始能據此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不得以擬制推測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查本案並無具體證據證明布條為吳成典先生或新黨人員懸掛，建請本案再由業務單位調查行為人身分及相關事證後，再行審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四之一、附件二十四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上述判決意旨僅於行政機關就違法事實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 36 條至第 43 條)及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證據(第 133 條以下)，以及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而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及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及其立法理由)，予以認定時，始有參照援用不予處罰之實益，若不然則即無任加援用之餘地。經查，本案系爭由新黨及其代表人吳成典具名之布條，確為新黨所有，據新黨表示，該黨清楚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且都在該規定範圍內，交由民眾懸掛，惟沒想到民眾會懸掛於違法地點。本會監察小組認為，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可不予處罰。該黨製作布條且交由其使用民眾懸掛，本應對之負選任監督之責任，其疏懈於此，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違規之過失。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

第 2 項規定，受僱人(使用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黨之故意、過失，亦然。至該黨所提布條頻頻遭有心人士惡意摘除並違規懸掛乙節，乃為例外之特別狀況，亦非本會依職權調查所能得知者。就此，該黨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就此一有利於己之待證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任。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如過去新黨皆有發生布條頻頻遭有心人士惡意摘除、遺失之情形，則該黨本應自負監督及舉證責任，如行政機關需負舉證責任，則本案有可能最終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罰，進而導致此等狀況未來仍會持續發生。衡酌整體情況，為使新黨未來面臨類似事件時能更加謹慎，仍應給予裁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黨及併罰其代表人（黨主席）吳成典先生各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十八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張智倫之競選廣告物，懸掛於橋梁及公共設施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同法第 110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計 10 日。
- 三、民眾檢舉，11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期間，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張智倫之競選布條，懸掛於新北市中和區橋梁及公共設施，涉及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四、民眾檢舉懸掛布條之地點，經查：

- (一) 中和區景平路，係華中橋牆面（如附件二十五之一）。
- (二) 中和區景平路 999 巷，係華中橋引道護欄（如附件二十五之二）。
- (三) 中和區連城路 174 巷，係中和區公所施設、維護之護欄（如附件二十五之三）。
- (四) 中和區莊敬路 31 巷，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施設、維護之簡易公園（如附件二十五之四）。
- (五) 中和區廣福路 12-3 號旁，係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施設於人行道之「專用停車位」告示牌（如附件二十五之五）。
- (六) 中和區忠孝街 55 號旁，係中和區公所維護之道路反射鏡立桿及台灣電力公司豎立之電線桿（如附件二十五之六）。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候選人張智倫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張先生陳稱：「貴會詢問之布條，皆是熱心民眾自行索取後懸掛，本人無法確知懸掛日期及地點為何？事後皆已主動或配合拆除。」（如附件二十五之七）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張智倫先生並不否認系爭競選布條是其所有，伊雖陳稱「布條皆係民眾自行索取懸掛，伊無法確知懸掛日期及地點」云云，尚不足採。本案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且布條違法懸掛於多處地點，應屬接續行為，建議裁處張智倫先生二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候選人張智倫先生遭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中和區橋梁及公共設施懸掛競選廣告物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張先生函復內容，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建議裁處二十萬元罰鍰。惟據張先生函

復內容表示：「貴會詢問之布條，皆是熱心民眾自行索取後懸掛，本人無法確知懸掛日期及地點為何。」等情，本案因與第十七案皆屬類似相同案件，故本案幕僚單位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五之一、附件二十五之二、附件二十五之三、附件二十五之四、附件二十五之五、附件二十五之六、附件二十五之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本案張智倫先生布條違法懸掛於多處地點，係屬接續犯，故認為其情節比第十七案重。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第十七案為新黨代表人吳成典先生及新黨各裁處十萬，本案張智倫先生亦同為請民眾分發，故維持裁處十萬元。惟因選舉並非一次性，如未來選舉時再犯，則加重處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十九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有「本里全力支持立委③吳琪銘連任 中正里里長呂聰成懇託」之布條，懸掛於新北市土城區停車場圍籬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計 10 日，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
- 三、民眾檢舉，113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3 日期間，在新北市土城

區裕民路 233 巷停車場圍籬，懸掛一幅「本里全力支持立委  
③吳琪銘連任 中正里里長呂聰成懇託」之布條，涉嫌違反  
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如附件二十六之一）。審檢舉照片之  
拍攝時間顯示「202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36」，是  
系爭布條於投票日確仍懸掛於上開地點，併予敘明。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系爭布條具名人「土城區中正里里長  
呂聰成」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呂里長陳述以（如附件二  
十六之二）：

（一）民眾檢舉之布條，非陳述人所懸掛，故不知懸掛之期  
間及日期。

（二）該布條懸掛處係私人停車場之鐵絲鋼圍籬，並非公職  
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其用地。

五、系爭布條之懸掛地點，經向土城區公所查證，確係私人所有  
之停車場。

六、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7、8 項規定處罰。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  
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選舉  
投票日當日所為疑似仍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行為及相關設  
置，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  
疑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  
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明定，易  
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  
提，如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自有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固無庸置疑；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  
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  
日，無本法上開條款之適用；至於雖未對存續之現況予以改  
變，但其所存續之狀態，已可得單獨區隔為一新的行為且無  
違當事人之本意時，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以積極  
之違法行為予以評斷，而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論

處。」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系爭布條懸掛地點，經向土城區公所查證，確係私人所有之停車場，是本案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不罰。又，該布條於投票日雖仍懸掛於上開地點，惟依上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系爭布條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者，是以，尚無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印有「本里全力支持立委③吳琪銘連任 中正里里長呂聰成懇託」之布條，懸掛於土城區停車場圍籬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呂先生函復內容，該布條懸掛地點確係私人所有之停車場，故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規定，於投票日前合法設置之廣告物，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者，尚無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六之一、附件二十六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二十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新聞臺及鏡電視新聞臺（下稱民視、三立、鏡電視）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3090 號、113 年 1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3157 號、113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212 號及 113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79 號等函辦理（如附件二十七之



一、附件二十七之二、附件二十七之三、附件二十七之四)。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第 45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 第 46 條第 3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三) 第 96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第 9 條) 電視台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註：違反第 9 條規定者，選罷法尚無罰則)。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註：同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一) 第 3 項選舉新聞部分：

- 1.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二) 第 3 項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廣播電視事業邀請

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四、按上開第 46 條規定之規範期間，係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民視、三立、鏡電視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函復如下：

(一) 民視：

1. 2024 年 2 月 2 日民視(新)字第 2024020201 號函(如附件二十七之五)：

有關民眾舉發本公司民視無線台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以消音處理等，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本公司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民視無線台播出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皆遵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辦理，並無民眾陳訴之情事。

(2) 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如附件二十七之六)，說明本公司播出符合法令。

2. 2024 年 2 月 2 日民視(新)字第 2024020202 號函(如附件二十七之七)：

有關民眾舉發本公司民視新聞台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9 時至 24 時節目，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說明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20 日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是由民視無線台(第 6 頻道)負責全程播出，與民視新聞台無關，合先敘明。

(2) 本公司民視新聞台皆遵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播出節目均符合法令，並無民眾陳訴之情

事。

(二) 三立：113 年 2 月 8 日三立字第 113057 號函（如附件二十七之八）：

1. 關於總統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項部分

(1) 依前述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選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電視時段由中選會洽商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提供。又同實施辦法第 9 條配合母法規定，電視台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2) 中選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經查係洽商民視提供播放。本公司係衛星電視台，非中選會洽商播放政發表會之電視台，無涉違法情事。

2.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部分

(1) 該項條文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2) 經查，該次政見發表會，係由中選會以「公費」支付播放之民視，中選會並未支付本公司任何費用，三位總統候選人也並無提供任何轉播費用給本公司，自非屬於條文規定之「有償提供時段」，悉依公司自治之新聞專業操作，並無違法之事實。

3.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部分

(1)該項條文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經查，來函旨揭事項係由中選會主辦之政見發表會，並非由本公司主動從事之選舉活動或議題，亦非由本公司所從事之新聞採訪報導，三位候選人皆非本公司所邀請，本公司均非條文所規範之對象，遑論有違反任何規定。

(3)況且，依我與世界各國對於政治新聞所定義之「公平原則」，包括：「適當的」(due)即指對於節目主題與本質來說，是合適妥當的(adequate or appropriate to the subject and nature of the programme.);「公正」(impartiality)則指不偏袒任何一方(not favouring one side over another)。尤其是，所謂「公平」的定義則為，不是各觀點的時間要平均分配，或是各種觀點都需要被提出(does not mean an equal division of time has to be given to every view, or that every argument and every facet of every argument has to be represented.)，檢視本公司之播放，業已符合公平原則，更無任何違法之事實。

4. 綜上所述，本公司均不符合事實與法律之認定標準，尚期貴會鑒察。

(三) 鏡電視：113 年 2 月 15 日鏡電視字第 1130000008 號  
(如附件二十七之九)：

1.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第 2 條第 2 項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政見發表會電視時段由中選會洽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本公司非屬前項條文受委託轉播之電視公司，本即毋需全程轉播亦可合法插播廣告，合先敘明。

2. 次按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 經查，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轉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系爭發表會），皆依相同標準為公平、公正之處理對待，所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需插播廣告，皆以子母畫面及消音處理，且本公司轉播系爭發表會時三位候選人皆有進入廣告，並無區別對待。
4. 另查，三位候選人於本公司播出系爭發表會之播送時間皆位於 20 分至 30 分之區間內，播送時間並無懸殊，本公司顯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之規定。
5.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選舉競選期間播送系爭發表會皆符合總統選罷法規定，並未有任何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請貴會鑒察。

六、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系爭節目影片內容，提案單位謹提報告如下：

(一) 民視新聞台：

19：00～19：54 播出「民視晚間新聞」；19：55～21：54 播出「台灣最前線(政論節目)」。節目分別有剪輯播放總統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每輪發言及政見發表會後之記者會片段(節目並非轉播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二) 三立：

19：03～19：55 轉播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過程中，插播廣告計 2 次；19：55～21：50 播出「新台灣加油(政論節目)」，節目中穿插直播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影片(政見發表會影片，註明畫面來源為民視)，該節目有插播廣告。

(三) 鏡電視：

19：00～20：30 轉播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過程中，插播廣告計 5 次，三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皆有插播廣告。進廣告時，係以子母畫面處理，母畫面播廣告(有影音)；子畫面(右下角)播政見發表會(消音)。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

(一) 查「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洽商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民視無線電視台(第 6 頻道)播出，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及鏡電視，並非「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所列規範對象之電視公司，自不適用該實施辦法第 9 條「電視台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之規定。

(二) 至於本案三家電視公司是否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乙節，經審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系爭節目影片：

1. 民視新聞台尚無差別對待之情形。
2.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轉播政見發表會時段，候選人侯友宜發表政見時，雖有插播 2 次廣告，且無子母畫面之情事，惟其輕重程度，客觀上尚難認定已達不公正、不公平之處理。
3. 鏡電視於轉播政見發表會過程中，插播廣告計 5 次，三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皆有插播廣告。進廣告時，係以子母畫面處理，母畫面播廣告(有影音)；子畫面(右下角)播政見發表會(消音)。

綜上，民視、三立、鏡電視公司尚無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視、三立、鏡電視遭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 3 家電視公司函復內容，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公視，計 5 家電視公司洽商全程播出，中途不得插播廣告。經查民視無線台皆全程播出，並無插播廣告，另民視新聞台並非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簽約需全程播出之電視台，而是以政論節目穿插候選人政見發表內容方式播出。另查三立及鏡電視亦非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簽約需全程播出之電視台，三立於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時段，於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有插播廣告；鏡電視於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時段，也有插播廣告，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三立、鏡電視於轉播政見發表會時段時，確實有針對候選人插播廣告，惟考量此種情節之程度可能尚未達處罰標準，且插播廣告係屬電視公司商業行為，建議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七之一、附件二十七之二、附件二十七之三、附件二十七之四、附件二十七之五、附件二十七之六、

附件二十七之七、附件二十七之八、附件二十七之九，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王委員如玄建議：

本案並非針對是否有商業插播行為處罰，而是應針對不公平一事處罰，惟其是否已達不公正、不公平之標準尚難認定，建議能以量化方式提出具體數字。

趙委員永茂建議：

三立雖非中央選舉委員會簽約政見發表會之委託公司，惟事實上該電視台也並非完全公平，故雖建議不予裁罰，但仍應予檢討。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本案民視(新聞台)、三立、鏡電視皆非中央選舉委員會簽約政見發表會之委託公司，裁罰標準要以轉播政見發表節目是否公平，即播出節目時是否不平衡、偏向特定單一政黨或候選人等情勢考量。本案行為係屬媒體商業活動，且法律亦無規定非簽約公司須全程完整播放政見發表經過情形，不得插播廣告。另所謂「不公正」、「不公平」皆為抽象概念，由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本案之參考標準可參考說明三「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註：同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參考標準」。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本案針對三立電視台，所有委員皆有共識，有不公平疑慮，惟其是否該當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參考標準所規定之「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尚有爭議，故請本會業務單位就本案邀請相關廣播電視專業人士討論，以使程序更加嚴謹，待研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再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邀請相關廣播電視專業人士就本案進行研商，研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再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本次亞洲選舉官署協會預定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3 年 9 月 14 日於我國臺北市辦理會員大會及國際研討會，開幕大會時將邀請總統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長蒞臨致詞。本次活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並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協辦，期許增加我國與亞洲各國選務交流機會，提升我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後續俟相關規劃與執行細節確定後，將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